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 絡 人：張君安
聯絡電話：02-28961000#1540
電子郵件：chunan@general.tnu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總字第 11110040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11年9月19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莊政典召集委员、林劭仁委员、林于竝委员、于國華委员、林亞婷委员、鍾永豐委员、簡立人委员、戴嘉明委员、黃士娟委员、蔡睿宇委员、許芸瑄委员
副本：本校學生住宿中心、營繕組

校長 陳愷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莊政典召集委員

記錄：林宏源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為莊政典召集委員、鍾永豐委員(線上)、林于竝委員、林劭仁委員、簡立人委員、戴嘉明委員，另配合本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幹部改選，本小組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蔡睿宇同學及學生議會議長許芸瑄同學擔任。

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為 8 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女二舍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設計成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中心)及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本校「教育部 111 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並訂頒「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作業要點」，促使各校規劃學校整體環境，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本校改善標的為女二舍公共空間無障礙生活環境，委託林柏陽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稱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

二、本小組召開會議審議事務所設計成果，並請事務所進行現場簡報，如獲審議通過則簽請校長核定，再由總務處續辦工程採購事宜。

設計成果簡報：詳簡報檔(如附件 A)。

意見與回應：

一、林于竝委員

- (一)本校位於北投區上有硫礦氣，又本案電梯設計係於戶外中庭，請設計單位電梯的耐用性及後續維護評估。
- (二)有關施工期程，應考量宿舍管理及預計以工程吊車吊掛設備施工，為避免影響學生作息，請優先考量安排寒暑假期間進場，並納入相關招標規範，如無法在寒假進場，請勿強制於學期間開工，建議移至暑假。
- (三)會議簡報中以日本墨田北齋美術館為參考設計，案例圖片是能完全折射的美術館外觀，但本案模擬外觀設計的鋁板看起來無法完全反射周遭景觀，請說明。
- (四)本案規劃為承載 15 人電梯，請說明整體電梯景觀及中庭面積比例，避免量體過大產生壓迫感，符合無障礙法規的電梯最小是幾人份的。

設計單位答覆

- (一)、本案結構設計及材質選用皆已考量耐候性。
- (二)、本所將檢討寒假施工期程安排。
- (三)、將補正相關示意圖說。
- (四)、電梯選用規模及尺寸問題將再洽專業電梯廠商研議。

二、簡立人委員

- (一)設計單位提出透明電梯方案，但配管路徑等細節未見說明。
- (二)透明電梯的外部清潔方式採用何種方式？請設計單位說明清潔方案與報價供校方參考。

設計單位答覆

- (一)、將於圖說上補充說明。
- (二)、將洽專業廠商了解清潔方案。

三、戴嘉明委員

- (一)本案係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計畫的延續，設計單位提出方案為霧面玻璃及隔柵的外觀設計，請提出清理維護方案供校方參考。

(二)會議資料中，圖說上已標示電梯尺寸，周邊尺寸未標示清楚，且簡報無具體的模擬圖，無法模擬呈現電梯量體與周邊建物關係，請說明。

(三)承上，按簡報說明現況設計之電梯量體視覺上具壓迫感，是否考量過外觀皆為透明玻璃之方案。

(四)電梯規劃設置於中庭，請針對電梯運作時噪音量說明，及檢討相關法規限制。

設計單位答覆

(一)、依校方提出後續清潔及維護考量，本所檢討將金屬隔柵移除。外部清潔採高壓水柱清洗、內部清潔電梯廠商採單次計費派員協助清潔，並提供清潔報價單予營繕單位。

(二)、將補正相關示意圖說。

(三)、將再研議改全透明方案。

(四)、將洽電梯廠商了解，並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林劭仁委員

(一)無障礙電梯的造價不斐，請標示清楚電梯規格及招標規範。

(二)設計圖說結構兩側外牆為金屬鋁板，另一面為霧面玻璃加格柵，請說明金屬鋁板究竟為甚麼材質？

設計單位答覆

(一)、將補正相關示意圖說。

(二)、外牆金屬鋁板樣式可參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外牆質感。

五、許芸瑄委員

(一)考量無障礙動線，輪椅是否可以從電梯結構兩側穿越中庭，請說明。

(二)金屬鋁板材質是否像學生餐廳一樓入口左側的材質，請說明。

設計單位答覆

(一)、建議無障礙之動線應於樓梯井搭乘無障礙電梯至其餘樓層。一樓電梯與周圍建築尺寸於圖說上補充說明。

(二)、外牆金屬鋁板樣式可參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外牆質感。

六、蔡睿宇委員

- (一)學期間施工環境及噪音，將影響學生生活。
- (二)請說明電梯外牆清潔方案。
- (三)依設計位置及說明，日照影響電梯應較小，維護實用性也請事務所納入考量。

設計單位答覆

- (一)、將洽電梯廠商了解，並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二)、將洽專業廠商了解清潔方案。
- (三)、因考量日後維護清潔及車廂內易熱問題，建議採用面中庭單側玻璃，其餘側採微反射金屬鋁板之方案，以此降低電梯量體感的壓迫感。

七、莊政典召集委員

- (一)請建築師務必確認要符合無障礙法規，不能僅以客梯與貨梯的觀點看。
- (二)本次會議多位委員均提出清潔維護問題，參考本校藝文生態館電梯也是透明外觀結構，內部髒污清潔不易，建議事務所了解清潔維護的重要性並納入設計參考。

設計單位答覆

- (一)及(二)、依委員意見辦理。

八、副總務長

- (一)請設計單位檢討施工期程，建築師預計鋼構施作約2個月，若能在寒假施作完成，對於學生影響較小，依此完成結構，電梯雖然訂料時間較長，接續於結構體內組裝，可不用限制在暑假進場，可先完成就能提供服務。
- (二)依設計單位說明雜項執照申請作業目前進入複審補件階段，尚未取得，要加快進度才能趕在明年寒假施工。
- (三)本案為無障礙電梯，須符合無障礙電梯法規，請設計單位務必嚴謹考究細節，電梯可以不要這麼大，但所有無障礙的要求都必須被滿足。

- (四)就現階段設計成果的電梯外觀及升降道內側清潔方案，請說明。
- (五)設計書圖僅標示無機房電梯 5 停電梯，然捲揚機在第 6 樓外觀
材質等細節無標示及規範，請改善。

設計單位答覆

- (一)、將檢討提供更新後電梯增設工程期程。
- (二)、將依無障礙法規檢討。
- (三)、將洽專業廠商了解清潔方案。
- (四)、將補正相關示意圖說。

決議：

請建築師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說明，再送校園規劃小組確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議程簽到單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莊政典召集委員 莊政典 記錄：林宏源

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劭仁委員	<u>林劭仁</u>	簡立人委員	<u>簡立人</u>
林于竚委員	<u>林于竚</u>	戴嘉明委員	<u>戴嘉明</u>
于國華委員	請假	黃士娟委員	請假
林亞婷委員	請假	蔡睿宇委員	<u>蔡睿宇</u>
鍾永豐委員	線上	許芸瑄委員	<u>許芸瑄</u>

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柏陽建築師事務所	<u>林柏陽</u>	學務處	
總務處營繕組	線上 <u>組長</u>	學生住宿中心	
	<u>張昌宏</u>		
總務處	<u>林宏源</u>		